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7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办理不超过年度授信总额17亿元的融资计划，授信期限一年，审批融资安排以公司融资申请及具体融资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一年，拟在该行办理贷款总额不超过授信额度 10 亿元，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